

合 同 书

甲方：辽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辽源市鼎昇办公用品经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业务名称: 南部新城新政务大厅智慧数字一体化档案室建设

第二条、施工内容: 档案室建设

第三条、施工地点: 南部新城新政务大厅二楼

第四条、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工期开始时间:2025年3月26日;完成时间2025年6月27日

第六条、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3019666元整,大写金额:叁佰零壹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第七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材料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7%,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造价审查机构及财审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30%,预留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开具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内容，以供乙方出具甲方满意的设计方案。
2. 甲方应为乙方在甲方现场施工提供协助；并委派甲方具体管理人员，全权负责施工中技术方面的要求；
3. 在乙方按本合同履行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按照合同准时付款；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和数量，按时间要求准时完工；
5. 乙方需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交通、环境卫生、噪声、市政、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如有隐蔽施工需做好记录交甲方管理人员；做好施工现场工作，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场清。
6.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 因乙方技术缺陷、使用材料以次充好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不受质保期限限制仍应承担全额赔偿。乙方消极怠工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超过工程量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工程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即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签字同意，即为验收合格。对于甲方在验收中提出的问题，乙方要积极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整改，保证工程质量。

第十条、质保期：

质保期限为一年。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 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保期满后七日内，经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甲方发现质量问题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超过 3 天未派人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款项自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导致工期逾期，工期顺延。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
- 3、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支付款项。
- 4、甲方在设计制作后不得终止合同，如特殊情况，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5、甲方在制作之前负责校稿，因甲方没能发现错误的，制作后造成相应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四条、附件：

本合同涉及的设计图、工程报价预算书均作为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含附件（平面图及报价明细清单）。

第十五条、合同仲裁：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谅的精神，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鉴证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3 月 26 日